



禁止强迫劳动和监狱劳工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尊重员工，保障员工权益和自由，根据《劳动法》标准的有关规定，禁止有强迫劳工和使用监狱劳工特订立此制度。

2.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禁止使用监狱劳工和在惩罚及威胁下榨取劳工的利益或强迫劳工。

3. 权责

4. 术语及定义

5. 要求及流程

5.1 公司绝对禁止使用监狱劳工和把产品外发给监狱劳工生产。

5.2 公司所有被聘用之员工必须以自愿为原则，绝不允许任何强迫性行为。不得以欺骗手段，引诱工人来厂工作。

5.3 凡办理手续的人员，严格遵守招工规则，不得向新员工索取入厂介绍费。同时，公司在招聘职员一律不收取押金、保证金，和不扣押身份证明证件或其它法定之证明文件。

5.4 员工按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时间，可以提前申请离厂；公司辞退员工应根据劳动合同中约定之提前时间通知该员工，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辞退手续的办理。

5.5 员工有事或生病，不得限制员工请假。员工生病请病假时，须出示医院证明，公司应给予准假。如无此证明者，公司将作为一般事假处理。

5.6 员工饮水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时可取用清洁卫生之饮用水。

5.7 到了下班时间，员工打完下班卡后即可离开工厂；在非工作时间里，员工可以自由进出厂区。

5.8 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强迫他人工作，并保证员工有足够的休息时间和在安全考虑的前提下而加班加点。加班必须以自愿为原则。如确因生产之需要加班，在征得劳动者同意，并经负责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加班，但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定的加班时间标准。



5.9 在一切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员须持认真负责的态度，正确详细地为员工介绍产品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要求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在未清楚上述内容而要求员工生产，导致产品不合格而返工时，不得以强迫手段延长工作时间作无偿返工或打骂、体罚员工。

6. 相关文件及数据

7. 记录

8. 附录

FULIN.SH 富临升华